

大田县文体和旅游局文件

田文旅〔2022〕62号

答复类别：B类

关于县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第30号 代表建议的答复

巫叶星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大古建筑保护力度的建议》（第30号）收悉。感谢您对我县文物保护工作的关注，现就有关建议答复如下：

一、文物保护基本情况

大田于明嘉靖十四年（1535年）设县，距今已有487年历史。早在4000多年前的新石器时代，就有先民在这里聚居耕耘，繁衍生息。大田历史文化厚重，境内地上地下文物资源丰富，现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处（5个点）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20处（49

个点)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48 处（51 个点），共计 69 处（105 个点）；“三普”（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的范围、数量）文物点 640 处。

二、文物保护开展情况

1. 实施文物安全责任人公告公示制度。根据“谁管理、谁使用、谁负责”工作原则，我局已于 2021 年 6 月底前完成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和一般不可移动文物的挂牌保护工作，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，落实责任到人，做到末端守护，切实解决文物安全责任落实“最后一公里”问题。

2. 专项资金争取再创新高。2021 年至今，我局有 11 个不可移动文物保护项目获国家和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合计 1310 万元，按文旅部门可比口径统计，在全市各县（市、区）中排名第一，已争取提前下达的 2022 年第一批文物保护资金也位居全市首位。

3. 夯实文物保护基础工作。（1）记录档案。已完成全县各级文保单位及“三普”文物点记录档案制作工作；**（2）保护标志。**因我县文保单位点多面广量大，依据“分期分批”原则，已完成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、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碑制作、安装，拟于明年上半年完成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碑制作、安装。**（3）保护范围。**我局已委托设计公司，对照文保单位公布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，实施全县各级文保单位“定线落图”工作。

4. 做好文物利用工作。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三次会议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》，我县以老区苏区县发展为契机，深入挖掘县域的红色故事，加大我县革命遗址保护，与历史文化名镇名村、传统村落、土堡文化、民俗文化和生态资源相结合，打造6条精品文博游、红色游线路，带动我县“红色”发展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计划

1. 做好文物安全工作。文物安全是文物保护的红线、底线和生命线。我们要牢固树立保护文物也是政绩的科学理念，切实履行好文物安全属地管理主体责任，不断强化全员安全意识、责任意识、大局意识，将文物安全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定期开展文物安全检查，完善文物安全防控体系，完善文物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机制。

2. 推进文物保护修缮工作。接下来，我局将督促已获2020年度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的13处革命旧址修缮项目加快工程进度，拟于今年完成工程初验，并上报省、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终验。

3. 做好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工作。目前，我县现存一般不可移动文物640处，我们将严格按照《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〈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暂行规定〉的通知》（文物保发〔2021〕37号）文件要求，严格落实文物保护“属地管理”原则，指导各乡（镇）将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管理纳入

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国土空间规划，加大人员和经费投入，切实做好一般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工作。

领导署名：叶增稳

联系人：刘广宏

联系电话：0598-7222157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华兴镇人大主席团（1份）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室（2份）、
县政府督查室（1份）

大田县文体和旅游局办公室

2022年6月14日印发
